

會務報導：

壹、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舉行第十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視訊聯席會議通過：

(1)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 11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對照表。(2)技術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a)訪視勤發氣體、南盛氣體、長毅氣體、永信氧氣、誌豐行、嘉南氣體、臺中氧氣、由昌氣體、大益氣體、良欣氣體、達豐氣體、新瑞僑、恆春氣體、東旭氣體、三福台南廠、三大氣體、立意、聯陽氣體、立全氣體、邦帝、寶通氣體、聯銓氣體。(b)辦理委託檢驗站新進檢驗員基礎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c)辦理檢驗站專業人員年度教育訓練(11 月 25-26 日辦理)。

貳、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承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委辦計畫「精進藥品 GDP 管理制度達國際 PIC/S 標準之研究」業者說明會，分南區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大禮堂，北區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 時 50 分至 5 時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辦理。本次說明會的辦理是為了協助業者對藥品 GDP 檢查申請準備及實地查核及書面審查等流程與常見缺失、GDP 輔導性訪查案例分享，本次活動訊息已通知各相關會員參加。

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重申國內西藥製造業者及批發、輸入與輸出西藥原料藥之販賣業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西藥優良運銷規範(GDP)，亦即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未通過檢查取得原料藥運銷許可者，不得執行原料藥運銷作業。

肆、本會技術委員 3 月稽核訪視南盛、聯通氣體鋼瓶檢驗站，並請依技委會稽核訪視結果改善。

伍、本會(110)年度 1-3 月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 2,672 檢驗支數 76,577 不合格數 78 不合格率 0.10%。

法令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施行。摘錄條文如下：**第 2 條** 本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 **第 3 條**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第 4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 6 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第二項第一款專責一級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一千人至二千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五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 詳細內容請至下列網站查閱：<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27>

技術通報

1. 說明 DOT3AA1800, DOT3AA2015, DOT3AA2050, DOT3AL2015, DOT3AL2050, DOT3AA2265, WP150 規格鋼瓶之充填與水壓試驗壓力

	鋼瓶規格	可充填壓力 kg/cm ²	水壓測試壓力 kg/cm ²	備註(用途例)
1	DOT3AA 1800	126.7	212	二氧化碳
2	DOT3AA 2015	141.9	237	醫用氧氣
3	DOT3AA 2050	144.3	241	醫用氧氣
4	DOT3AL 2015	141.9	237	醫用氧氣(鋁瓶)
5	DOT3AL 2050	144.3	241	醫用氧氣(鋁瓶)
6	DOT3AA 2265	159.5	266	工業用氧、氮、氬氣醫用氧氣

7	DOT3AA 6000	422	704	校驗用鋼瓶
8	WP 150	150	250	工業用氧、氣、氬氣 醫用氧氣

2. 各氣體對應使用之 CGA 規範瓶閥編號

各氣體對應使用之 CGA 規範瓶閥編號 (參考用)			
氣體名稱	CGA 閥規格號碼	氣體名稱	CGA 閥規格號碼
Acetylene	510	Hydrogen Chloride	330
Air	590	Hydrogen Sulphide	330
Allene	510	Iso-Butane	510
Ammonia	240, 660	Iso-Butylene	510
Argon	580	Krypton	580
Arsine	350	Methane	350
1,3-Butadiene	510	Methyl Chloride	660
Butane	510	Methyl Mercaptan	330
Butenes	510	Monoethylamine	240
Carbon Dioxide	320	Monomethylamine	240
Carbon Monoxide	350	Natural Gas	350
Carbonyl Fluoride	660	Neon	580
Carbonyl Sulphide	330	Nitric Acid	660
Chlorine	660	Nitrogen	580
Cyanogen	660	Nitrogen Dioxide	660
Deuterium	350	Nitrous Oxide	326
Dimethylamine	240	Oxygen	540
Dimethyl Ether	510	Phosgene	660
Ethane	350	Phosphine	350
Ethyl Acetylene	510	Propane	510
Ethyl Chloride	510	Propylene	510
Ethylene	350	Silane	350
Ethylene Oxide	510	Silicon Tetrafluoride	330
Halocarbon-14	580	Sulphur Dioxide	660
Halocarbon-22	660	Sulphur Hexafluoride	240
Helium	580	Trimethylamine	240
Hydrogen	350	Vinyl Chloride	510
Hydrogen Bromide	330	Xenon	580

事故案例與預防

事故描述：南亞 喀什米爾區(Chanpora)斯利那加鎮(Srinagar's) 2022 年 2 月 21 日司機凱薩爾(Kaiser) 在從卡車上卸下氧氣鋼瓶時鋼瓶爆裂發生巨大聲響，凱薩爾先生於送醫途中死亡。

事故造成之損失：事故造成一名從業人員罹災死亡及部分財物損失。

發生之可能原因： 1. 鋼瓶老舊，焊有底部襯裙之瓶底焊接處有材質劣化之情況。2. 卸放鋼瓶時未使用緩衝墊，造成瓶底巨大衝擊破裂。3. 鋼瓶未做日常檢查或耐壓試驗，瓶體有龜裂或鏽蝕未及時汰除。4. 瓶閥區域沾有油酯，卸瓶時瓶閥洩漏氧氣造成劇烈快速燃燒。

預防對策： 1. 卸放鋼瓶時必須使用緩衝墊。 2. 鋼瓶應定期耐壓試驗及檢查裙襯焊接處。

事故發生時現場照片：(Ps: 照片翻攝自國外傳媒)

